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 
傳 真：(02)25220621  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雲蘭(02)25220592  
電子郵件信箱：LANNY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國健教字第109070087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醫事機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」得申報補助之戒菸藥品項目與補助額度表1份  
(10907008721-1.pdf)

主旨：調整本署「醫事機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」部分戒菸藥品補助額度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計畫中Bupropion類藥品項目之補助額度修正為貴署109年8月25日健保審字第1090036072號公告之價格(如附件)，惠請協助更新貴署網站資訊，並請自109年10月1日起依該價格核付相關戒菸醫療費用。
- 二、請貴署未來調整藥品價格時，一併副知本署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國立陽明大學

2020/09/07  
17:15:09  
電 文  
交 換 章